

浙江省民政厅文件

浙民计〔2020〕70号

2019年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9年，全省民政系统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和全省第十八次民政会议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积极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民政事业发展实现了新的突破。

一、社会救助高效精准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推进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相对贫困救助工作，全省统

建的大救助信息平台运行。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在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65.5 万人，平均城乡最低保障标准 814 元/月，在全国省（区）中位居第一。低保专项治理效果显现，全省新增低保对象 4.09 万户、8.15 万人；动态管理退出 8.38 万户、14.97 万人。强化扶贫攻坚兜底保障，低收入农户中的重病、重残对象单独列户纳入低保 10678 人，在册低保边缘户约 25.8 万人，全省有特困供养人员 2.9 万人，其中城市 0.3 万人，农村 2.6 万人。修订《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接入 11 个部门 20 类数据，含 73 家银行的存款和理财数据。大救助信息系统荣获 2019 年度浙江省政府部门改革创新案例。

图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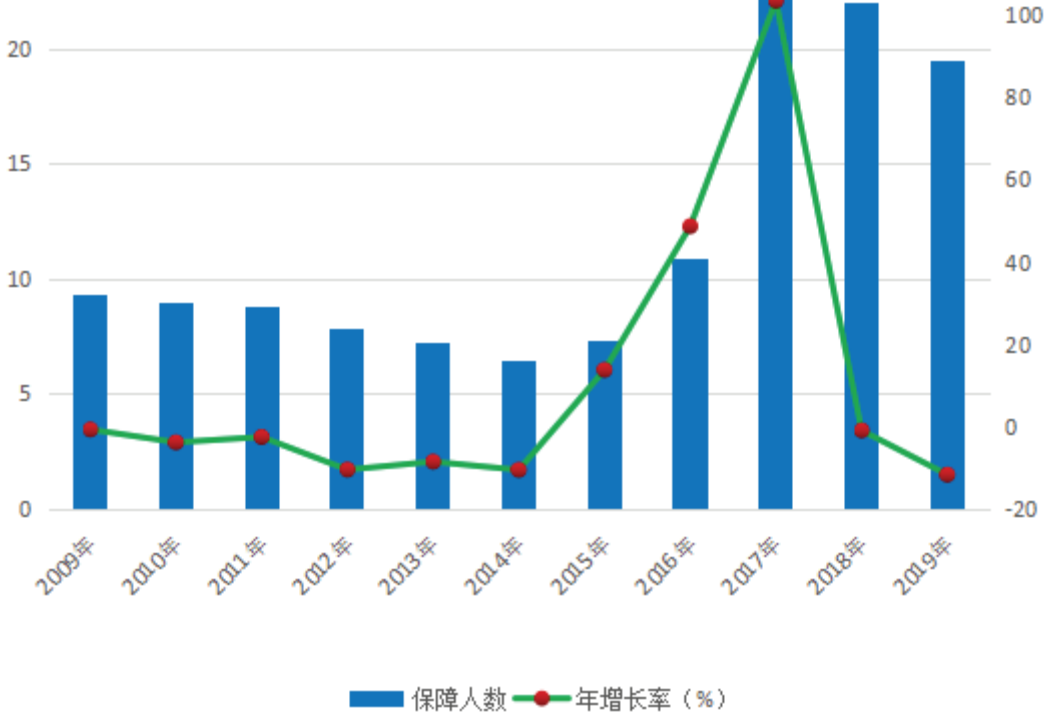


表1 2009—2019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指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保障人数 (万人)	9.33	8.98	8.76	7.85	7.18	6.43	7.32	10.89	22.17	21.98	19.43
年增长率 (%)	-0.63	-3.75	-2.45	-10.39	-8.45	-10.45	13.84	48.77	103.58	-0.86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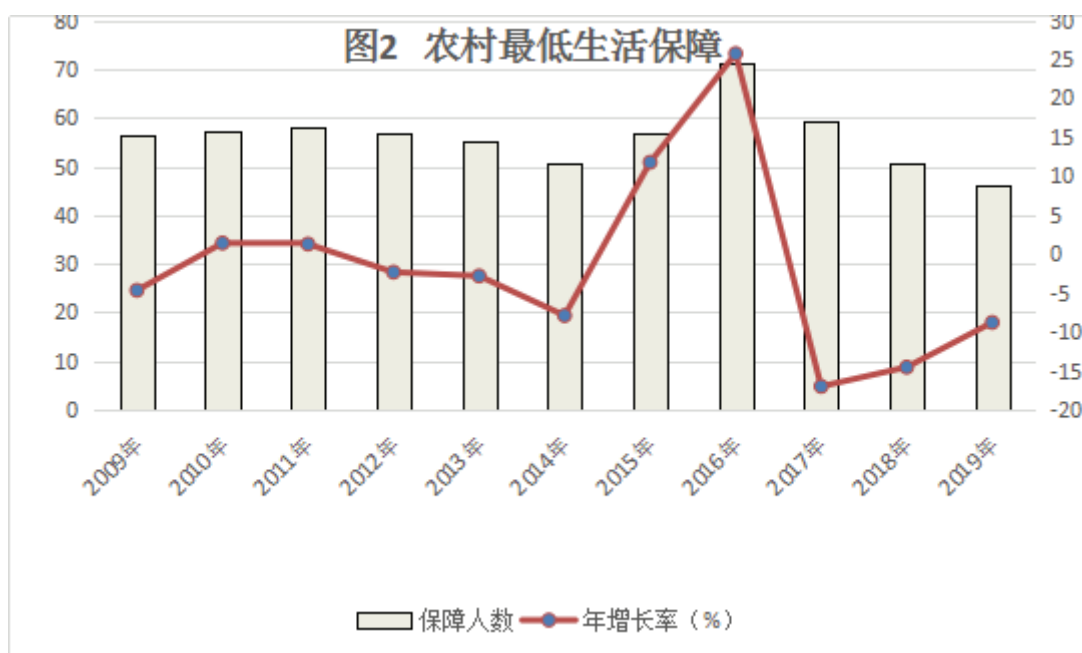


表2 2009—2019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指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保障人数 (万人)	56.58	57.37	58.10	56.74	55.14	50.78	56.76	71.37	59.23	50.62	46.07
年增长率 (%)	-4.67	1.40	1.27	-2.34	-2.82	-7.91	11.78	25.74	-17.01	-14.54	-8.8

二、养老服务优质多元

我省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连续两年得到国务院表扬激励，李克强总理在考察杭州市拱墅区居家养老服务时，对杭州市养老服务工作给予高度肯定。截至2019年底，全省共有养老机构1675

家（不含未登记机构），床位 44.3 万张，其中机构养老床位 31.2 万张（不含未登记机构）。乡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连续两年列入省政府为民办实事，累计建成 720 家，覆盖一半以上的乡镇（街道），50%以上的城乡社区实现助餐配送餐服务覆盖。康养体系建设列入省领导重点调研课题。深化养老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升级浙江省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突出养老政务与公共服务，实现老年人优待证全省通办，推进“一通一查三录三码”（老年优待证全省通办；老年食堂等实体助餐点网上查询；录入机构老年人、机构护理员和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养老院入住申请“码上办”、养老机构备案“码上办”和老年优待证办理申请“码上办”）。编制“浙里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列入 2020 年信息化项目。

三、儿童福利关爱温暖

会同 11 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保障范围，规范认定程序。机构孤儿养育标准平均 2100 元/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养育标准平均 1650 元/月。深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目前全省覆盖率已达 100%。在全省 1000 户低保家庭实施了“福彩暖万家·焕新乐园”项目，有效改善了低保家庭儿童居住成长环境。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有孤儿 2945 名，其中：集中供养孤儿 1638 名，社会散居孤儿 1307 名。全年共办理收养登记 1363 件，其中：中国公民收养 1337

件，涉外收养 26 件。

表 3 2019 年全省城乡提供住宿社会服务机构

项 目	机构数 (个)	床位数 (张)	年末收养人数 (人)
全省合计	1765	320440	131584
一、福利类机构	1711	316008	130147
1、社会福利院	81	29342	14685
2、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34	3273	1406
3、社会福利医院	2	1004	768
4、养老公寓等各类养老机构	1081	212331	85119
5、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513	70058	28169
三、其他收养性机构	51	4432	1437

注①：指在民政、工商、编办正式登记，并由质监部门赋予法定标识的老年人、残疾人、智障精神病人和儿童提供收留、救助服务的机构以及其他提供借宿的服务机构。

注②：本栏统计为儿童福利院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数据，不包含社会福利院儿童部床位数和年末收养人数。

四、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着力跨越

慈善组织发展迅速，全省经登记和认定的慈善组织 828 个，获得公开募捐资格 150 个，慈善信托备案 33 单，信托合同金额总规模 9.98 亿元，位居全国第一。积极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全省慈善会系统及会员单位捐资捐物 4.65 亿元。会同组织部等 4 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被民政部转发予以全国推广。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考人数 10.7 万人，位居全国第一，

占全国总报考人数的 19%，全省持证社会工作者达 6.5 万人。出台《浙江省志愿服务信用记录办法》，完善志愿者激励机制，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福利彩票稳中求进，全年销售发行 153.87 亿元，连续五年位居全国第二位。组织开展“福彩暖万家”系列公益活动，投入福彩公益金 4000 多万元，资助残困儿童、贫寒大学新生、孤寡老人、困难环卫工人等困难群体 14000 多人。组织举办夏季送清凉、“安全骑行，从‘头’开始”“福彩双色球嘉年华公益跑”等公益活动，出台“一站一路”福彩品牌宣传指导意见，进一步突显福彩公益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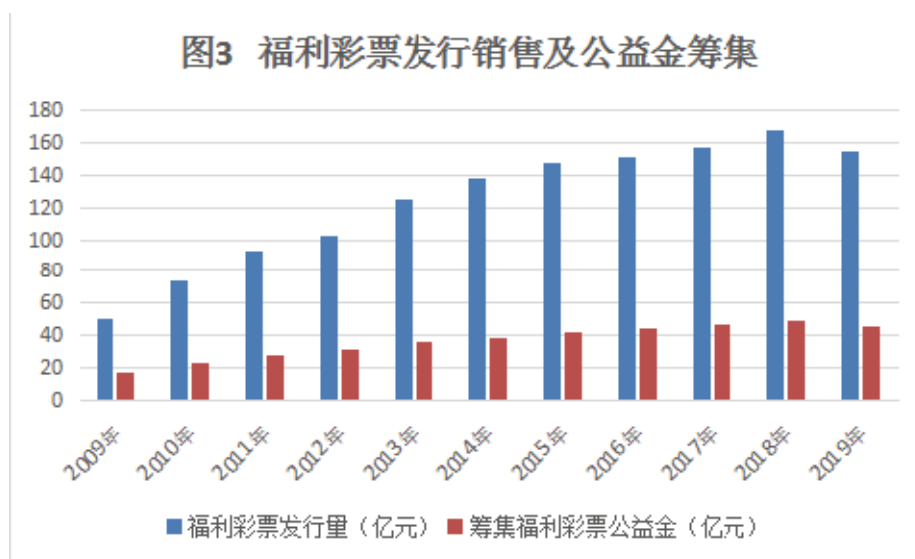


表 4 2009—2019 年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及公益金筹集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福利彩票发行量(亿元)	49.3	73.4	92.7	102.4	124.5	137.8	146.9	151.3	156.4	167.79	153.87
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亿元)	16.2	22.2	27.4	30.1	35.3	38.2	40.7	43.3	45.7	48.34	45.03

五、城乡社区治理稳步推进

提请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认真抓好行政村规模调整工作加快新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确保并得稳、融得进、可持续、不反复。调研形成《以“三社联动”为抓手高质量助推浙江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考察报告，获得省委书记车俊和省长袁家军的批示肯定。扎实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衢州市及杭州市江干区、绍兴市越城区被确认为第四批国家级实验区。在全国率先实施农村社区建设分类指导、分层提升，出台了全国首个村务监督省级地方标准《村务监督工作规范》。截至2019年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共计25403个，其中：村委会20402个，比上年减少4309个，社区居委会（居委会）5001个，比上年增加32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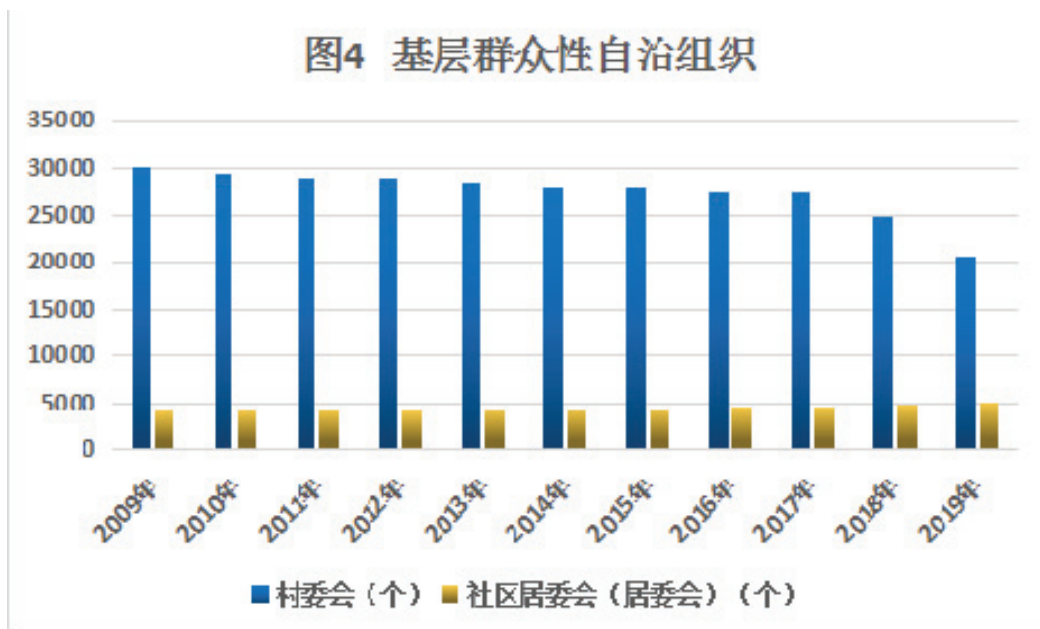


表 5 2008—2018 年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村委会 (个)	29958	29303	28812	28798	28339	27997	27901	27568	27458	24711	20402
社区居委 会(居委 会)(个)	4016	4103	4176	4007	4229	4321	4393	4419	4466	4680	5001

持续推进村级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有城镇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 3.87 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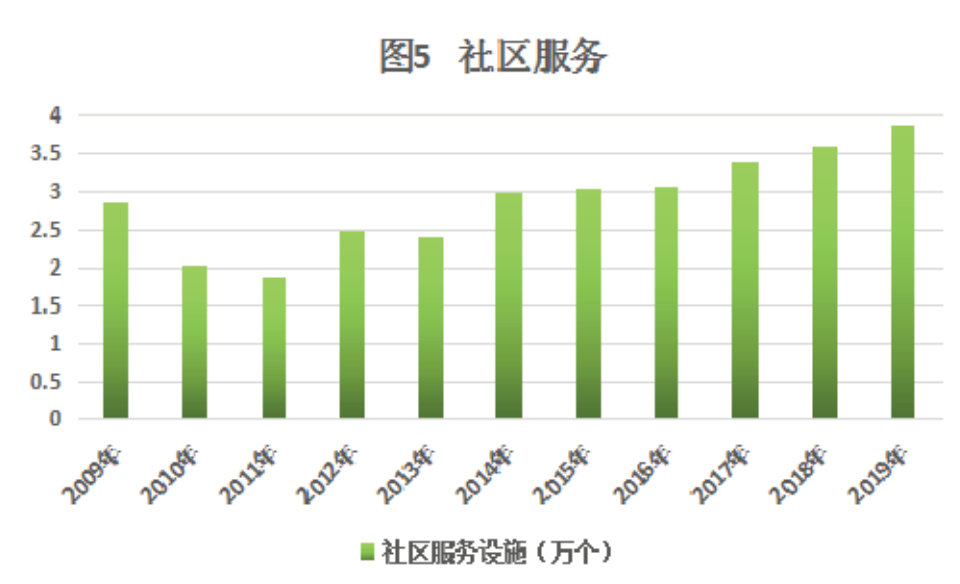


表 6 2009—2019 年社区服务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社区服务 设施 (万个)	2.85	2.03	1.88	2.48	2.41	2.98	3.04	3.05	3.38	3.58	3.87

六、社会组织管理稳健提升

加强社会组织领域党的建设，制定了《浙江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工作制度（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巩固深化行业协会商会

脱钩改革成果，会同相关部门印发《关于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和市场化运作的实施意见》，修订印发《浙江省异地商会管理办法》。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全年共查处非法社会组织 200 余家。加大培育扶持力度，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截至 2019 年底，全省社区社会组织已达到平均每个城市社区 15 个、农村社区 5 个。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覆盖全部街道和城市社区以及 97% 的乡镇和 82% 的农村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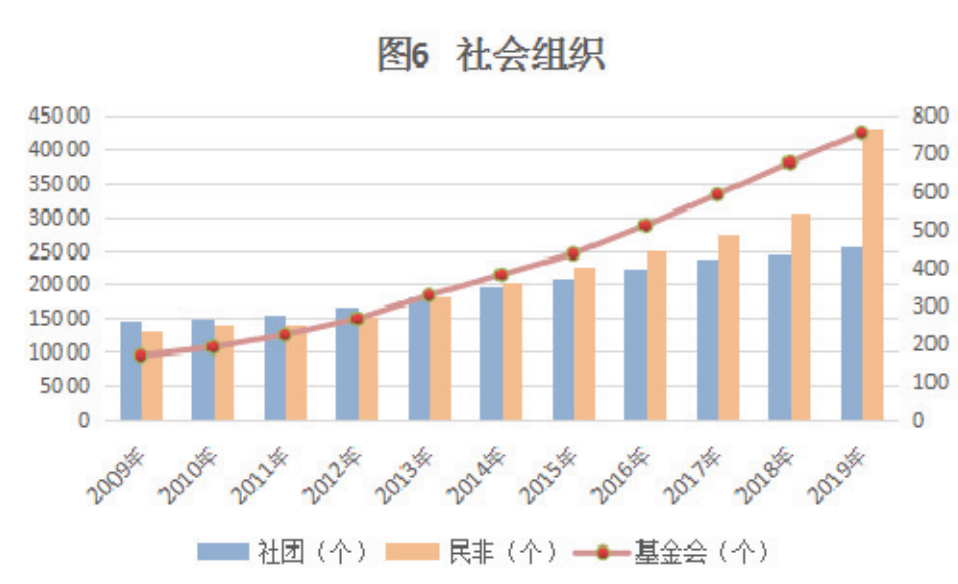


表 7 2009—2019 年社会组织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社 团 (个)	14352	14870	15456	16452	18108	19430	20745	22266	23592	24184	25428
民 非 (个)	13061	13878	13770	15163	17992	20033	22603	24759	27183	30437	43093
基金会 (个)	167	189	222	265	326	381	436	511	593	677	756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有社会团体 25428 个，比上年增长 5.1%。按照社团活动地域范围划分，省级社团 1217 个，地级社团 5176 个，县级社团 19035 个。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有民办非企业单位 43093 个，比上年增长 41.58 %。其中：科学研究类 1411 个，生态环境类 73 个，教育类 13599 个，卫生类 1036 个，社会工作类 8905 个，文化类 3388 个，体育类 1337 个，商务服务类 383 个，其他社会工作类 11429 个，其他居民服务类 26 个，公共设施管理类 598 个，居民服务类 908 个。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有基金会 756 个，比上年增长 11.67%。其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228 个，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528 个。

七、区划地名工作稳妥有序

积极推进行政区划管理法治化建设，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出台《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驻地迁移管理的通知》。稳妥有序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审核报批工作，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批复同意龙港撤镇设市，标志着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积极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稳步推进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完成年度界线联检工作，做好行政区域界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有 11 个地级市，37 个市辖区，20 个县级市，33 个县（含 1 个自治县），1360 个乡、镇（街道），

其中：乡 259 个（含民族乡 14 个），比上年减少 10 个；镇 619 个，比上年减少 20 个；街道办事处 482 个，比上年增加 1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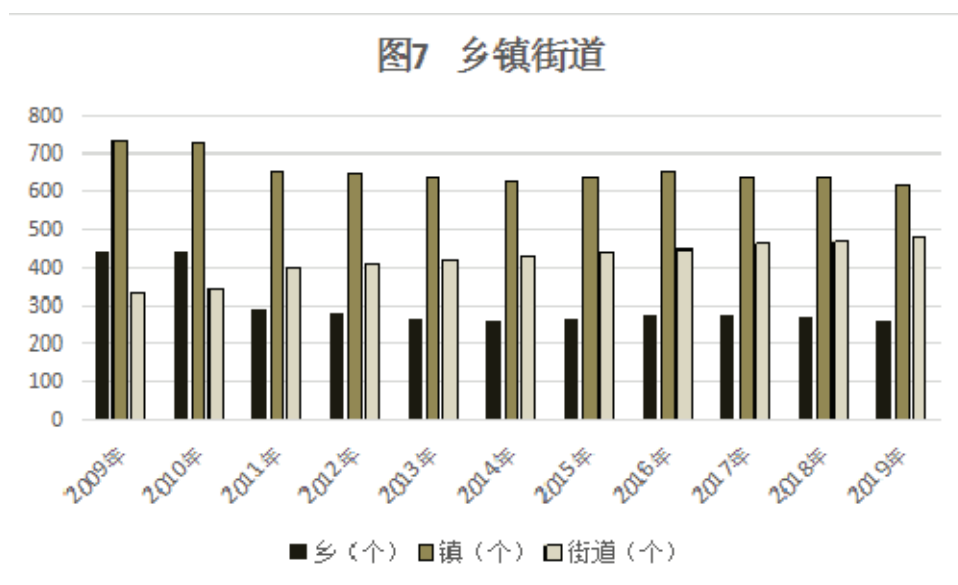


表 8 2009—2019 年乡镇街道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乡 (个)	445	443	290	279	264	258	265	274	274	269	259
镇 (个)	735	728	654	650	639	629	641	655	641	639	619
街道 (个)	333	341	402	412	421	434	444	449	463	467	482

八、社会服务更新迭代

积极开展推广殡葬改革“一站式”服务群众身后“一件事”办理工作，推动生态殡葬移风易俗，实现火化率 100%，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全面出台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措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有殡仪馆 74 个，殡葬管理机构 58 个，民政部门管理的公墓 101 个，骨灰堂 1 个，殡仪服务站 6 个。殡仪服务类单

位共有职工 0.41 万人，火化炉 387 台，全年处理遗体 32.68 万具。

创新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结婚登记颁证工作，全面推进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在调研试点基础上出台《浙江省推进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完成联办平台开发并统一上线开展联办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场地建设达国家 3A 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标准的达 73 家，不断推进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办理结婚登记 29.36 万对，比上年减少 4.37 万对，减少 12.95%。其中：内地居民登记结婚 29.08 万对，比上年减少 4.34 万对，减少 13%；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 2768 对，比上年减少 231 对，同比减少 7.7%。从年龄结构上看，25—29 岁办理结婚登记的公民占结婚总人口比重最大，为 40.31%，20—24 岁为 13.66%，30—34 岁为 18.27%，35—39 岁为 8.02%，40 岁以上为 19.74%。全省共办理离婚登记 13.03 万对，比上年增加了 653 对，同比增长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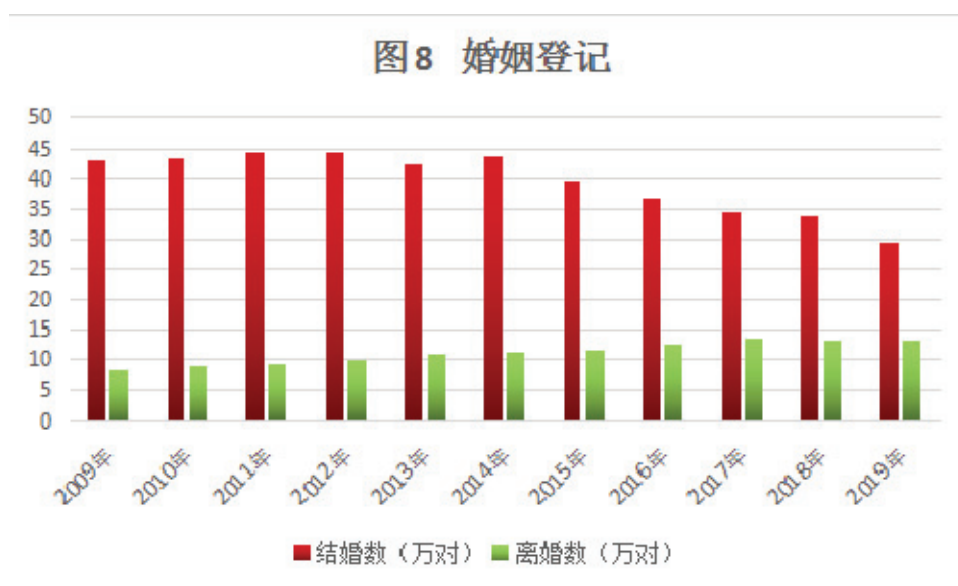


表 9 2009—2019 年婚姻登记

指 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结婚数 (万对)	42.76	43.16	44.09	44.20	42.22	43.68	39.25	36.68	34.44	33.73	29.36
离婚数 (万对)	8.29	8.77	9.04	9.81	10.81	11.10	11.51	12.29	13.29	12.96	13.03

以兜住底线为基础，积极完成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任务。积极开展全省临时救助管理和托养机构大排查、冬季救助专项活动、“大爱寻亲，温暖回家”为主题开放日活动，充分宣传救助工作成效，展示照料服务情况，广泛宣传寻亲服务工作，大力推广智能寻亲手段，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助力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回家。全年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4.34 万余人次，救助资金 1.15 亿元。

九、水库移民工作平稳有序

截至 2019 年底，我省共有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141.11 万人，其中直补人口 93.26 万人，项目扶持人口 47.85 万人。主要有中央直属水库移民、地方水库移民和安置在浙江省的三峡外迁移民等三类，分布在全省 11 个市 86 个县（市、区）11116 个村（社区），是全国水库移民较多的省份之一。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积极推进移民安置业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明确移民安置涉及的 4 个主项 12 个子项纳入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实现了各类事项 100%“网上办”。构建移民安置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新建水库移民安置信

息，基本实现全省新建水库移民安置数据的互联、共享。积极探索构建“互联网+专项检查”的监管模式，对在建水库移民安置工作实施全面实时监管，提升工作效率。积极做好移民信访维稳工作，分析研判当前三峡移民群体稳定的主要风险点，督促指导突发事件的处置。

通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截至 2019 年底，全省水库农村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7531 元，同比增加 12.43%，全省水库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水平的 92.15%。贯彻落实《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加快推进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的指导意见》，着力推进移民美丽家园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家园移民村。截至 2019 年底，全省新建成美丽移民村 314 个，累计已建成 1569 个。持续开展“走千访万”活动，累计帮扶低收入移民 3.5 万人次，投入专项资金达 1.07 亿元。

十、民政事业投入稳步增长

2019 年全省民政事业费支出达 181.94 亿元（含水库移民资金 20.86 亿元），与上年同口径比增长 13.2%，其中：各级财政预算安排民政事业费实际支出 132.62 亿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 60.5 亿元，社会救助 62.7 亿元，民政管理事务 29.19 亿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 亿元，其他用于民政支出款项 6.97 亿元。

2019 年全省福利彩票公益金共资助各类社会福利和公益事

业项目 1.27 万个，资助公益金 19.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2 %。主要是：1、资助县（含）以上社会福利机构（含福利中心、老年公寓等）建设项目 668 个，资助资金 32770.23 万元。2、资助县以下老年服务机构（含特困供养人员机构、养老服务中心、光荣院、老年活动场所等）建设项目 1625 个，资助资金 30692.89 万元。3、资助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项目 194 个，资助资金 5986.22 万元。4、资助养老服务补贴项目 171 个，资助对象 39.3 万人，资助资金 19529.75 万元；资助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行补贴项目 4932 个，资助资金 22679.34 万元。5、资助为老服务平台及其他养老服务项目 189 个，资助资金 3879.41 万元。6、资助残疾人事业设施设备和“福彩助我行”项目 187 个，资助资金 5071.46 万元。7、资助儿童福利机构、儿童之家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113 个，资助资金 10963.63 万元。8、资助“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贫困儿童少年集中养育康复等残疾儿童康复项目 107 个，资助资金 3188.56 万元。9、资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救助类单位、殡葬事业等项目 184 个。资助资金 14605.45 万元。10、资助社区服务设施、避灾安置场所、救灾储备仓库等项目 2134 个，资助资金 18125.48 万元。11、资助慈善事业项目 65 个，资助资金 1492.47 万元。12、资助社会组织公益项目、社会工作及志愿者服务项目等 1627 个，资助资金 8362.94 万元。13、资助特殊困难群体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就学救助等项目 541 个，

资助对象 37.14 万人，资助资金 16000.42 万元。14、资助优抚事业单位等项目 14 个，资助资金 3875.19 万元。

民政事业基本建设稳步实施。2019 年完成投资总额 7.58 亿元，其中：国家预算内投资 2.63 亿元，福彩公益金投资 3.22 亿元。投资项目主要包括：社会福利院 3.56 亿元，养老公寓等各类养老机构 0.44 亿元，社会福利医院 0.24 亿元，儿童福利机构 0.81 亿元，救助管理站 0.22 亿元，殡仪馆 1.81 亿元，殡葬服务机构 0.11 亿元，其他民政公共服务设施 0.37 亿元。